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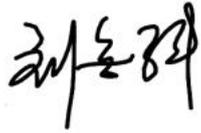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文强



刘金科



李日昱

2023年1月6日